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0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5 月 05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梌大道 11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五) 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关于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七) 审议《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融资计划的议案》；

(九) 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

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同意报出公司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十三）审议《关于制定〈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代表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者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个人股东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05 月 04 日 13:00-17:30

（三）登记地点：

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柅大道 11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港龙

联系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金梃大道 118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794-8240168 18279446111

传真号码：0794-8241699

邮箱：fzcy8241999@qq.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抚州苍源中药材种植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4 月 12 日